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王清松
電 話：(02)7736606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80179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新北市政府舊有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營建署函(0179276A00_ATTCH1.pdf、0179276A00_ATTCH2.doc、0179276A00_ATTCH3.pdf)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各級公私立學校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適用範圍可否依內政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發布日前已建築完成時間認定處理一案，詳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12月5日新北工施字第1082288090號函辦理。
- 二、非位於新北市轄區之學校亦請參考旨揭營建署函示內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